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工商办字〔2013〕89号

临沂市工商局关于印发 《2013年全市系统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 和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2013年全市系统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3年全市系统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 教育和治理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全省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市文明办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遵循道德建设规律，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加强道德教育与依法解决问题相结合，坚持阶段性教育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和经营业户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二、目标任务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解决诚信缺失和公德失范的问题。一方面各单位要把本单位工作中存在的不讲诚信问题进行剖析，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工商职能作用，继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别是在食品行业，要把流通环节当中存在的不讲诚信问题梳理出来，逐一加以解决。帮助人们树立

符合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要求的道德准则，形成良好社会风气，为建设大临沂新临沂提供坚强的道德支撑。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公民道德教育。

1. 开展“道德讲堂”活动，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宣讲为基本内容，采取“5+3”模式，广泛宣传历史上以及身边涌现出的体现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的优秀品德事迹。（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2. 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深化临沂市工商局网站和内部工作网“职业道德规范网页”工作内容，学习《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学习手册》，组织职业道德教育考试，引导干部职工从一言一行做起，知荣明礼、遵德守礼，做全社会的道德表率。（责任单位：基层科、办公室）

3. 深入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任务、身边好人宣传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崇德向善、见贤思齐。（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基层科）

（二）积极参加“做文明有礼临沂人”活动。

1. 深入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劝导警示奢侈浪费活动。（责任单位：办公室）

2. 积极参与“文明交通行动”、“文明旅游行动”，做文明

出行、文明旅游的践行者、引导者。（责任单位：人事科）

3. 开展“网络文明行动”，积极参加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服务活动，引导文明上网。（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市局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服务小组）

（三）开展道德实践活动。

1. 开展“最美工商人”评选活动，引导干部职工修身立德、勤政廉政，为全社会做出表率。（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2. 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道德实践提升文明水平，发挥工商机关学雷锋志愿队伍作用，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3. 在窗口开展“服务标兵”评选活动，各窗口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出台的服务承诺制度、首办责任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AB角制度、微笑服务制度，严格执行受理申诉举报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工作人员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对于前来办理业务的服务对象要热情接待，文明礼貌，态度和蔼，认真细致，使用文明用语，做到以理服人、以情暖人。（责任单位：企业注册局、12315指挥中心）

4. 在企业开展诚信做产品活动，突出产品质量，打击假冒伪劣，把良好职业道德贯穿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责任单位：消保科、公平交易局、市场科、商广科、合同科）

(四) 加大管理整治力度。

1. 对窗口部位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教育规劝、警示，引导人们恪守公德。（责任单位：企业注册局）
2. 进一步做好食品质量监管。围绕政府关注、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焦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重点加大对食品批发市场、农村食品市场、学校周边以及小食杂店、小作坊等“五小”场所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无证照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继续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四项制度”，推行“三条线”追溯标准，全面应用食品质量信息追溯系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单位：消保科）
3. 发挥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大力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信用分类微机化监管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信用分层分类监管工作的意见》以及《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规范》等文件，建立信用公示平台。（责任单位：企业注册局）

（2）深入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活动。根据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诚信情况和社会影响，评选认定“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积极推荐上报“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责任单位：合同科）

（3）强化市场诚信建设。积极开展“文明诚信平安市场”评选活动。联合市文明委、市综治委继续组织开展了“文明诚信

平安市场”评选，在市场内开展“星级信用商户”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场科）

（4）充分发挥临沂市个私协会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协会会员诚信体系建设，联合市文明办开展“诚信重义经营者”评选，积极推荐山东省文明诚信民营企业和山东省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个私协办）

（5）评选“消费者满意单位”。评选一批“消费者满意单位”，并予以授牌，对不讲诚信、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单位进行公开曝光。（责任单位：消协办）

（五）开展道德评议活动。

重视干部职工舆论评判对道德建设的重要影响，建立由干部职工推举的德高望重的人员组成的道德评议会，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卡等形式，听取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反映，进行分析评议，形成阶段性道德评估意见，用道德评议的方式形成有力的道德约束，引导干部职工评议道德现象，明辨善恶美丑，提高道德判别力。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四、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教育治理活动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设的重要途径，作为提升干部职工整体素质的重要措施，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重中之重。市局成立由姚明局长任组长，副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各县分局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各单位一定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职责。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涉及面大，不仅涉及系统内部广大干部职工，还涉及到广大经营业户。市局各科室一定要根据职能分工，认真抓好本科室各项职能任务的落实。同时又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分局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全面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要健全规章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建立诚信体系建设长效机制。

（三）务求实效。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分别制定本单位教育治理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的对各单位教育治理活动进度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教育整治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